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83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3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项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85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的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拟对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能进行调整优化。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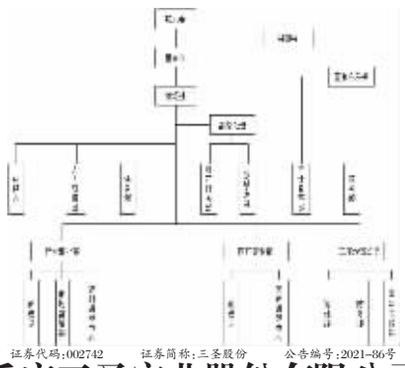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86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1年11月26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6,021,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8%。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192,089,7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9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潘先文	是	800,000	0.47%	0.19%	否	否	2021年11月24日	2022年11月23日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先文	169,865,543	39.32	165,934,132	97.69	38.41	61,105,061	36.82	3,931,411	100
潘呈恭	26,155,611	6.05	26,155,611	100	6.05	22,275,000	85.16	0	0
合计	196,021,154	45.38	192,089,743	97.99	44.47	83,380,061	43.41	3,931,411	100

注1:潘呈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55,611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880,611股,限售股(高管锁定股)22,275,000股。

注2: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截止目前,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尚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已提示其目前股份质押率较高的风险,其表示已关注到相关情况,并将妥善统筹资金安排,通过积极调整附属企业融资结构等多种方式,降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率。如若后续二级市场进一步剧烈波动导致有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处置对外投资等)、追加质押物(不动产等)以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触发平仓风险,以保证公司股权的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84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潘呈恭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呈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潘呈恭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呈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55,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辞职生效后,潘呈恭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相关规定。公司及董事会对潘呈恭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项立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章亮先生、雷文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

个人简历

章亮,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致公党成员,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国际金融分析师CFA、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并购交易师,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风控认证资格;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兴证期货、上海伯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章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雷文胜,男,1971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至2010年就职于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曾任副总经理职务;2010年至2014年就职于重庆地产集团禾远建材有限公司,曾任副总经理兼总工职务;2014年6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中冶建工集团混凝土分公司,曾任副总经理兼总工职务;2018年4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雷文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8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合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17,556,2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2.9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通知,获悉爱康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爱康实业	是	3,000	7.34%	0.67%	2021年06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	王维才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爱康实业	是	1,606,057	0.39%	0.04%	否	否	2021年11月25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兴铁一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质押担保
爱康实业	是	28,393,943	6.95%	0.63%	否	否	2021年11月25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兴铁二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质押担保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爱康实业	408,637,400	9.12%	375,710,000	91.94%	8.39%	0	0	0	0
邹承慧	121,846,200	2.72%	116,846,200	95.90%	2.61%	116,846,200	100.00%	5,000,000	100.00%
爱康投资	26,640,006	0.59%	25,000,000	93.84%	0.56%	25,000,000	100.00%	1,640,006	100.00%
合计	557,123,606	12.44%	517,556,200	92.90%	11.55%	141,846,200	27.41%	6,640,006	16.78%

四、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邹承慧	是	121,846,200	100.00%	2.72%	2020/10/26	36个月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所持有原被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116,846,200股股份于2021年11月19日解除轮候冻结。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8,226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0.6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0%,对应融资余额为52,528.07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8,726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1.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1%,对应融资余额为64,528.07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

(1)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主要办公地点: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法定代表人:陈中林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模具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组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从事能源产品的贸易业务和实业投资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1-12月	2021.9.30/2021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19,542.68	92,007.21
负债总额	116,327.41	106,245.92
营业收入	8.97	38,980.47
净利润	-135,938.96	-15,66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67.29	-19489.39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97.31%	115.48%
流动比率	49.42%	27.89%
速动比率	49.42%	27.8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92%	0.07%

(2)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1005号

主要办公地点: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1005号

法定代表人:邹承慧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1-12月	2021.9.30/2021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4,053.54	14,002.18
负债总额	8,154.74	8,161.6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5.47	-5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	0.07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8.03%	58.29%
流动比率	4.16%	3.32%
速动比率	4.16%	3.3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0%	0.27%

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

姓名	性别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邹承慧	男	江苏省江阴市	担任爱康科技董事长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最近一年爱康实业、爱康投资、邹承慧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8、本次股份质押是爱康实业为支付兴铁一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兴铁二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提供的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以自有资金偿还或重新质押等方式归还应付账款。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

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轮候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9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裁定批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一)截至2021年11月18日,重整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权益分配已全部确定,重整投资人已将重整投资款全额支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投资额和权益分配、重整投资款项支付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二)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将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8.4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375,125,486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目前,公司正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转增事项的实施细节进行沟通。

(三)根据《重整计划》,公司的债务将通过现金及转增股票予以清偿。由于公司用于偿债的现金主要来源于重整投资人支付的重整投资款,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该等重整投资款需要在转增股票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账户后方可使用。因此债务清偿工作将在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完成后及时启动。

(四)后续,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尽快完成资本公积转增及债务清偿等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内执行完毕。

二、风险提示

(一)若雅博股份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雅博股份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雅博股份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25日;

3、公示途径: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规、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分管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在捷泰科技担任高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捷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1-09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晨鸣控股	是	A股	31,920,000	3.89%	1.07%	否	否	2021-11-23	2022-11-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	31,920,000	3.89%	1.07%	-	-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晨鸣控股	是	A股	41,400,000	5.04%	1.39%	2020-06-03	2021-11-2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41,400,000	5.04%	1.39%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晨鸣控股	821,454,482	27.53%	264,630,000	255,150,000	31.06%	8.55%	0	0.00%	0	0.00%
合计	821,454,482	27.53%	264,630,000	255,150,000	31.06%	8.55%	0	0.00%	0	0.00%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股份质押及部分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1-09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向韩国产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0.6亿元,担保期限为3年。鉴于公司为湛江晨鸣提供担保无法使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满足湛江晨鸣业务发展需要,在不改变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公司将对子公司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晨鸣”)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1亿元人民币至湛江晨鸣。

2、担保调剂及审批情况

(1)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对相关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在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其中,公司为子公司黄冈晨鸣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亿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75亿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湛江晨鸣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扣除本次为湛江晨鸣向韩国产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本金金额0.6亿元人民币后,湛江晨鸣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0.4亿元;公司为黄冈晨鸣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9亿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9.75亿元。本次公司为湛江晨鸣融资提供担保在上述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2)本次融资租赁公司为湛江晨鸣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已经融资租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01月23日

3、注册地点: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第6层

4、法定代表人:张刚

5、注册资本:576,583.3333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土壤改良、林业研究、原料林基地建设、木材经营及收购;加气砌块蒸 压砖的生产与销售;浆厂建设的实施、管理与营运;制造、生产、加工、销售纸浆及相 关产品;设计、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热电厂及其它辅助设施并销售电力和其它辅产 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仓储;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88.6255%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7.6312%股权,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7433%股权。

8、湛江晨鸣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00,592.68	2,368,248.75
负债总额	1,809,919.53	1,348,44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4,976.94	984,206.1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81,872.34	1,187,058.65
营业利润	128,716.48	132,41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08.48	119,200.76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湛江晨鸣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湛江晨鸣向韩国产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的贷款,公司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为湛江晨鸣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3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在子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有助于满足湛江晨鸣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融资租赁公司为湛江晨鸣提供担保已经融资租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湛江晨鸣的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持有湛江晨鸣88.6255%股权,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05.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6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融资租赁公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9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南二里庄19号百富怡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77,527,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39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郝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的公司董事李新仲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长朱磊先生、独立董事陈媛玲女士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财务总监孟俞利女士列席会议;

4、董事会秘书黄振鹰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122,373	99.7720	403,700	0.2274	1,0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76,982	53.0493	83,349,091	46.9500	1,00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88,291	98.8335	1,166	0.1664	1,0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78,627,782	98.8333	98,898,291	1.1665	1,000	0.000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崔炯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463,447,753	99.8339	是
5.02	选举冯景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463,454,771	99.834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